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2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095,238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559,999.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3,439,99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70500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73,439,999.61元。太阳宏河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4162572580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年产50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专户仅用于建设年产50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和太阳宏河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太阳宏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海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太阳宏河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海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开户银行和太阳宏河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太阳宏河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太阳宏河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虞、周威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太阳宏河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太阳宏河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太阳宏河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和太阳宏河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太阳宏河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公司、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和太阳宏河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太阳宏河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海通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太阳宏河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